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尤夫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6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15年5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5年5月26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15年5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3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5月26日(星期二)下午14:30时;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25日—5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5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2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4、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20日（星期三）

5、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和孚工业园区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7、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

具体规则为: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5月9日刊登在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的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15年5月22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和孚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313017

联系传真:0572-2833555

4、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427	尤夫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投票不能撤单;

2、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具体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服务密码可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5月25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26日下午15:00。

(4)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5)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①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②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③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弃权。

④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

1、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李建英

联系部门: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2-3961786

传真号码:0572-2833555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和孚工业园区

邮编：313017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其他备查文件

附:授权委托书

股东登记表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9日

附件一: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　　(个人),出席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二: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15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深圳交易所收市后,本公司(或个人)持有"尤夫股份"(股票代码:002427)股票　　股,现登记参加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商业城　公告编号:2015-032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5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212号　公司七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4,841,9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0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奇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辽宁成功金盟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4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钟鹏翼、王斌、张瑜红、董秀琴、秦桂森因工作安排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卢晓娟、侍建立因工作安排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张凤伟出席会议;公司高管王福琴、佟雅娟、王班、呼晓新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非独立董事》

1.0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张殿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841,932	100	0	0	0	0

1.0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王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841,932	100	0	0	0	0

1.03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钟鹏翼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841,932	100	0	0	0	0

1.04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王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841,932	100	0	0	0	0

1.05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陈哲元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841,932	100	0	0	0	0

1.06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张瑜红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841,932	100	0	0	0	0

2.0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

2.0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董秀琴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841,932	100	0	0	0	0

2.0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秦桂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841,932	100	0	0	0	0

2.03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孙庆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841,932	100	0	0	0	0

3.0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0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卢晓娟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841,932	100	0	0	0	0

3.0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侍建立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841,932	100	0	0	0	0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4、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841,932	1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841,932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非独立董事》	502,841	100.00	0	0.00	0	0.00
1.01	《关于选举张殿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502,841	100.00	0	0.00	0	0.00
1.02	《关于选举王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502,841	100.00	0	0.00	0	0.00
1.03	《关于选举钟鹏翼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502,841	100.00	0	0.00	0	0.00
1.04	《关于选举王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502,841	100.00	0	0.00	0	0.00
1.05	《关于选举陈哲元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502,841	100.00	0	0.00	0	0.00
1.06	《关于选举张瑜红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502,841	100.00	0	0.00	0	0.00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	502,841	100.00	0	0.00	0	0.00
2.01	《关于选举董秀琴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2,841	100.00	0	0.00	0	0.00
2.02	《关于选举秦桂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2,841	100.00	0	0.00	0	0.00
2.03	《关于选举孙庆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2,841	100.00	0	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其中:议案4、议案5为《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辽宁成功金盟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冰、卢艳春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和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2日

股票代码:600306　股票简称:商业城　编号:临2015-033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公司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会议由工会主席佟雅娟女士主持。经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经全体与会代表表决,选举刘晓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其生效时间与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监事生效时间一致。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工会
2015年5月21日

刘晓华:女,51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沈阳五三工厂《五三报社》编辑、铁西百货团委副书记、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现任铁西百货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纪委书记、副总经理,沈阳市铁西区人大代表、铁西区人大常委会常委。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商业城　公告编号:2015-034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5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出席董事9人。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11日以邮件或电话方式递交全体董事。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名誉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张殿华先生为公司名誉董事长。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王奇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王福琴女士为公司总裁。

张凤伟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审议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均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总裁提名聘任佟雅娟女士为公司副总裁,王班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呼晓新女士为财务总监。

经审议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均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　任:王奇

委　员:王斌、张瑜红、陈哲元、董秀琴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　任:孙庆峰

委　员:王斌、陈哲元、秦桂森、董秀琴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　任:秦桂森

委　员:钟鹏翼、张殿华、董秀琴、孙庆峰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　任:董秀琴

委　员:秦桂森、王斌、王奇、孙庆峰

经审议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均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授权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决定委任张建佐、张志斌为六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

经审议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均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人员的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七、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秦桂森、董秀琴、孙庆峰对公司六届一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聘任王福琴女士为公司总裁;张凤伟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佟雅娟女士公司副总裁;王班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呼晓新女士为财务总监事宜,提出如下意见:

1、聘任以上高管人员的提名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

2、以上高管人员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以上同志个人履历,未发现有违《公司法》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3、经了解,以上高管人员学历、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符合总裁、董事会秘书、副总裁、总会计师和财务总监职责的要求。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1日

相关人员简历:

张殿华:男,60岁,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曾任亚明商店、塔湾商店、陵北商店、皇姑百货、北市大楼、和平商场党支部书记、经理、党委书记、沈阳市商业局党办主任、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沈阳商业城(集团)党委书记、总裁,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长。现任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名誉董事长,沈阳市人大常委会委员。

王奇:男,52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沈阳市商业科学研究所、市商科汽车配件经销公司助理工程师、所长助理、副所长、副经理、经理,沈阳商业城(集团)业务处长、总裁助理,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副总裁、总裁、副董事长。现任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沈阳铁西百货大楼有限公司董事长。沈阳市人大代表。

王福琴:女,44岁,工商管理硕士,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现任茂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0848.HK)董事。最近5年以来,曾任茂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H600828）董事长、总经理，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SZ000889)董事长等职务。现任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张凤伟,女,汉族,1977年出生,美国特许金融分析师(CFA),中级会计师,英国普策茅斯大学金融硕士研究生,荷兰萨克逊大学文科学士。曾任茂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0848.HK)投资者关系部高级经理,法国维迪阿证券公司投行部项目经理,港华燃气有限公司(1083.HK)投资者关系部经理。现任商业城董事会秘书。

佟雅娟,女,51岁,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高级政工师。曾任沈阳北市百货大楼营业员、营业组长、党委办公室组织干事、团委书记、沈阳商业城(集团)房屋开发公司办公室主任、沈阳商业城(集团)党委工作部组织干事、商场管理处处长、党委工作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商业城监事会主席、董事。沈阳商业城(集团)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现任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工会主席。

王班:男,53岁,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沈阳电工器材采购站财务科长,沈阳交电总公司副总会计师,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长,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副总裁、董事。现任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呼晓新,女,46岁,汉族,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工程师。曾任秦皇岛市电缆厂质检科科长、秦皇岛会计师事务所一分所职员、秦皇岛商城商场经理、秦皇岛华联商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秦皇岛渤海物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副总经理、秦皇岛渤海物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管理部经理、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管理部经理、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会计部经理。现任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股票代码:600306　股票简称:商业城　编号:临2015-035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5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出席监事3人。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10日以邮件或电话的方式发至全体监事。经与会监事选举,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卢晓娟担任监事会主席,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5月21日

卢晓娟简历:

卢晓娟:女,42岁,研究生学历,曾任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会计主管、会计部经理,茂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总经理、行政部总经理、合同中心总经理,现任茂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财务中心副总经理,商业城监事。

证券代码:002718　证券简称:友邦吊顶　公告编号:2015-022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5月19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2015年5月19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1,600,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现金红利5.00元(含税)分配,共派发股利人民币25,800,00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

2、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回购账户。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1,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 5.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5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4.75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000000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7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51,6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82,560,000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5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5年5月29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077	时沈祥
2	01＊＊＊＊＊650	骆莲琴
3	08＊＊＊＊＊862	嘉兴市友邦电器有限公司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5月29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8,500,000	74.61%	23,100,000	61,600,000	74.61%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3,666,914	7.10%	2,200,148	5,867,062	7.10%
境内自然人持股	34,833,086	67.51%	20,899,852	55,732,938	67.5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100,000	25.39%	7,860,000	20,960,000	25.39%
三、股份总数	51,600,000	100.00%	30,960,000	82,560,000	100.00%

注:因转增比例计算过程中小数四舍五入影响,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结果为准。

八、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82,560,000股摊薄计算,2014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1.27元。

九、本次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25,800,000.00元(含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为30,960,000股，送红股0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82,560,000股。

十、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海盐县百步镇金范路8号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吴伟江、唐庆芬

咨询电话:0573-86790032

传真电话:0573-86788388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2014年度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77　证券简称:浙江美大　公告编号:2015-031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追加股份限售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5月20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美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大集团")《关于追加股份限售承诺的函》,承诺对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愿追加限售期半年,即延长锁定期至2015年11月25日。具体情况如下:

一、追加承诺股东基本情况和持股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美大集团成立于1995年9月13日,注册资本:5,731.1万元,法定代表人:夏志生,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美大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3,500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7.50%,其中质押股份2,000万股,占所持有股份总数的14.81%。股份限售期为3年,自2012年5月25日至2015年5月25日。

二、此次追加承诺的主要内容

1、追加承诺的主要内容

股东全称	追加承诺股份性质	追加承诺涉及股份		追加限售期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美大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售股份	11,500	57.50	2015年5月25日至2015年11月25日

2、追加承诺的其他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美大集团郑重承诺:

(1)自2015年5月25日起至2015年11月25日止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

持有的浙江美大11,500股股份,也不由浙江美大收购该部分股份;

(2)在锁定期内,若上述股份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3)在锁定期内,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浙江美大股份,将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上缴浙江美大,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三、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督促追加承诺的股东严格遵守承诺,若股东违反承诺减持上述限售股份的,公司董事会保证将主动、及时要求该股东履行违约责任。

四、备查文件

1、美大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追加股份限售承诺的函;

2、股东追加股份限售承诺申请表。

特此公告。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91　证券简称:长青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2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4月21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其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62,169,6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发2.7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2.85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5月2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